1.1 i. 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函

地 址: 402 臺中 ïp 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
承辦人:邱免華

電話: (04) 2220-8038 傳真: (04) 2220-5178 電子信箱: thanksgiving1788自gmai 1. com

受文者:國教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的月 08 日 發文字號:群協社字第 1060012 號 附件: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主話:檢送本會「群園助學金﹒夢想向前行-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J '

敬請 貴署轉知全國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。

言兌明 :

一、為提供設籍於台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等學校之弱 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本會 設立「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助學金 J '提供優秀清寒學子助學

金獎勵，鼓勵其努力向學。

二、申請時間: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6 年 09 月 20 日止。 三、申請辦法:請至群園關懷協會官網 (http://W\\W.chi∞ryuan org. tw)

助學金專區進行線上申請，填寫申請表、行動紀事，以及下載

申請同意書填妥後，於 106 年 09 月 20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郵寄 或親送至本會(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) ，詳細申請辦 法詳見助學計畫。

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」乙份。

正本:國教署 副本:本會

. "、

「群園助學金夢想向前行」 中華民函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第一條:目的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皆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 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:椅助對象 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及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 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，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之 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。(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在此計畫補助範 園。〉

(一) 高中職組:符合申請資格之就讀或設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

一、二、三年級〉。

(二) 大專院校組:具中華民圈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 秀清寒學生。(不合滿 26 歲以上、研究所、延修、軍警校、推廣教育、空 中大學、進修部學生)

第三條:申請資格與辦法

一、 申請資格:於修業年限內，操行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、學業成績平均 70

分以土(含 70 分〉學生。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。

二、 申請辦法: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、以及行動紀事線上送出資 料後，將行動紀事紙本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、親送 等方式提出。

三、 申請文件:

(一) 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

(二)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(三〉 申請人最近學期成績單

(四) 泣冊繳費單影本(註冊單須提供已繳費蓋章;若為助學貸款，則須提供誰

冊單及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。)

(五) 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給本(須令詳細版)

(六) 擇一:1.中低收入證明或 2.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詮明

(七) 行動記事紙本

(入〉 相關證明文件(不需全部提供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或內文提及檢附即可〉 卜特殊境遇詮明。2 、清寒證明。3 、變故證明。4 、災害詮明。

5 、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
(九) 檢覆資料需齊全才予以審章，無論審奎通過與否，本會皆不退件，申請人

請自行保留正本。

，、

、

主" 、 通訊方式:聯絡電話: (04)2220-8038 傳真: (04)2220-5178

地址: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
第四條: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兩次，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

([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/)。](http://www.chionyuan.org.tw/%29%E3%80%82)

第五條:桶助金額

一、 高中(職)學生每名伍千元，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。

二、 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本會得視預算，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 序給予椅助。

第六條:審查

一、 由本會組成審奎小組核定補助名單。

二、 公佈審查結呆:本會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，申請人得於本會助學系統自 行奎詢。

三、 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捕助資格。 第七條:核撥

一、 本會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舉辦助學金頒獎典禮。

二、 獲獎楷模須參加助學金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助學金。